

桃園縣政府第 827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1 月 0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壢市公所 3 樓會議室（中壢市環北路 380 號）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中壢市政簡介

中壢市魯市長明哲：

感謝 縣長及縣府各局處的大力協助，例如：銀河廣場停車場、即將開工的新明國小、解決夜市的停車問題、市立幼兒園高鐵分班等，均為縣府與本所通力合作的最佳案例，讓本市脫胎換骨。請縣府繼續支持本市今（103）年度道路鋪面改善、完成第三圖書館、興建各集會所等建設。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交通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交通局

案由：為廢止「桃園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教育局

案由：為廢止「桃園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人事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暨所屬各分局、大隊、隊組織
規程」暨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水務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劃出山坡地範圍滯洪設施設
置標準」案，提請審議。

龍潭鄉葉鄉長發海補充建議：

非都市土地劃出山坡地部分，請縣府一併檢討，並注意滯洪池之設置
應十分審慎，方能確實發揮水土保持效果。

葉副縣長世文：

非都市土地劃出山坡地部分，劃設位置及區域等，均將與所在鄉鎮市
公所共同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本府應兼顧人民土地合理利用及水土保持，本案通過後，請工
務單位務必嚴格執行，絕不允許任何作假或規避，務使滯洪池
確實發揮效果。

伍、臨時動議

一、龍潭鄉葉鄉長發海：

本鄉將於1月15日辦理行政園區動工，並於2月舉辦桃園燈會，歡迎各
位蒞臨。

二、中壢市魯市長明哲：

本市第三圖書館將於10月或11月啟用，因該館係屬大型圖書館，且圖
書館人力具專業性，事前訓練非常重要，請縣府支持本所提出之臨時
人員增加計畫。

主席裁示：

請鄭秘書長就本案與人事處協調。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大溪鎮文化資產發展」案：

主席裁示：

聯合新聞網拍攝有全台鄉鎮市的影片，其中大溪鎮建築及美食等相關內容，質感頗佳，具吸引力，且民眾便於收看。請新聞處處長進行了解可行性，可否請該網站或MOD為本縣13鄉鎮市拍攝影片，本府可協助蒐集資料，讓民眾深入認識桃園風土民情之美。

二、「龍潭三坑村大漢溪舊河道劃出河川區域」案：

蔡副秘書長宗烈：

建請本案相關鄉鎮市長列席相關會議，以向中央表達地方意見。

主席裁示：

請水務局繼續向中央反映，若水利署考量水質問題而不願劃出，本府可建議採用污水不排入或清水注入等二方式，以維持水質，解除其疑慮。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無）

玖、捌、散會(上午10時10分)

桃園縣政府 103 年 01 月 08 日第 827 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張秘書立信

中壢市公所魯市長明哲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陳秘書文正

蘆竹鄉公所徐主任秘書藍科

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

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

觀音鄉公所謝主任秘書春文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楊梅市公所廖課長運福